

生菌可以改善疾病状况,则必须有相应的人体试验结果予以支持。

在第二、三阶段的研究中,工作组认识到活体试验在评价中的价值,建议人体试验应至少重复一次以证实结果。

就食品中的益生菌而言,不应存在有摄入后引起副作用的危险。对副作用应作常规监测和偶发性报道。

工作组建议应将关于益生菌菌株的研究和试验资料(包括临床试验证据)集中发表于权威性的科学或医学杂志上。此外,应鼓励相反作用结果的报道,它将有助于全面评价益生菌的功效。

如需更多信息,可登陆www.ftc.gov/bcp/online/pubs/buspubs/dietsupp.htm#11b。

3.5 保健声明及标识

目前,许多国家对益生菌食品只允许作一般性保健声明,工作组建议应允许有特殊的保健声明,但应有按上述指南提出的科学性的依据。这些特殊保健功能声明应被允许用于标签和促销宣传品上。例如,声明某益生菌“可降低婴幼儿轮状病毒腹泻的发生率及严重性”的特殊声明会比一般性声明如“增进儿童健康”提供更多的信息给消费者。这样能更好

地遵照 Codex General Guidelines on Claims (CAC/GL1 - 1979 (REV. 1 - 1991)),以避免误导性信息。应该说,产品生产者有义务请所在领域的专家性组织作出科学性的评论并制定出真实可信的保健声明。

工作组建议应在标签上显示以下内容。

(1)属、种、株名称,菌株名不能诱导消费者对其功能产生误解;(2)每个菌株在保质期内的最小活菌数;(3)每单位推荐摄入量内达到益生菌声称的保健作用的有效剂量;(4)保健功能;(5)贮存条件;(6)消费者与公司的详细联系方式。

4 建议

(1)益生菌应限定在“给予人体适当剂量后对人体健康有利的活的微生物”的范围内。(2)按照本指南判定某菌株是否为益生菌。(3)如按本指南能提出科学性的依据,主管机构应允许益生菌食品标签上标注特殊保健声明。(4)将该指南作为国际标准作宣传。(5)生产益生菌食品的过程应遵循良好生产规范(GMP),保证质量及货架寿命。(6)进一步发展体内、外试验方法,用于评价益生菌功能及安全性。

[吴蜀豫 冉陆 供稿]

中图分类号:R15;D813.7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4-8456(2003)04-0377-03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CCFAC)第35次会议于2003年3月17-21日在坦桑尼亚共和国 Arusha 召开。来自42个成员国。19个国际组织的170名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荷兰农业、自然管理和渔业部的 Edwin Hecker 先生主持,坦桑尼亚卫生部、FAO、WHO 以及荷兰农业、自然管理和渔业部的代表分别致开幕词。他们指出国际食品贸易的全球化使得非洲国家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活动的需要更加突出,以满足国内食品生产和进出口要求。就能力建设方面,他们欢迎2003年2月14日发起的设立 FAO/WHO 希望基金活动,并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召开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的相关会议,促使这些国家积极参与法典的活动。与会代表通过对三十余项议题的逐一讨论,达成以下共识。

供第26次CAC大会采纳/考虑的相关事宜

进入法典制定程序第5/8步或第8步的草案建议稿、标准草案及相关文件

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附件表3的修订稿;

辐照食品法典通用标准的修订草案;

预防和减少苹果汁和苹果汁饮料中展青霉素污染的操作规范草案;

预防和减少粮谷中霉菌毒素污染的操作规范草案,包括关于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伏马菌素、单端孢霉烯族化合物的附件;

将国际编码系统(INS)的草案建议稿和草案增补内容提交大会,分别进入第5/8步和第8步审议采纳;

将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第59次会议提出的食品添加剂特性和纯度规格提交大会,进入第5/8步(省略第6、7步)审议采纳后,作为法典参考规格。

进入法典制定程序第5步的标准草案建议稿和相关文件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所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草案建议稿;

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中食品分类系统的修

订草案建议稿;

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暴露量评估原则的草案建议稿;

预防和减少花生黄曲霉毒素污染的操作规范草案建议稿;

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铅污染的操作规范草案建议稿;

不同商品中镉的最大限量草案建议稿。

工作建议

同意修订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的前言;

同意制定安全使用活性氯的操作规范草案建议稿;

同意根据国际贸易中事故性核污染(CAC/CL5—1989)的内容,修订食品中放射性核素的指导水平,包括长期使用的指导水平;

同意制定杏仁、榛子和阿月浑子果实中黄曲霉毒素的最大限量草案建议稿;

同意制定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锡污染的操作规范建议稿;

同意制定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最大限量草案建议稿。

需要 CAC 大会考虑的其他事宜

请求委员会维持乳中 0.02 mg/kg 的铅限量值,修正脚注为“浓缩因子适用于部分或完全脱水的乳”;

建议撤回乳脂中 0.1 mg/kg 的铅限量值。

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他法典分委员会的相关事宜

食品添加剂

决定征集第 59 次 JECFA 会议上讨论的食品添加剂的信息资料,以便修订现有的每日允许摄入量(ADIS)和/或制定新的 ADIS;

认可鱼和鱼制品、乳和乳制品以及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提出的食品添加剂条款;

对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在专门列出食品添加剂及其使用量之外所采用的表格方式表示支持,并重申,为了正确地评估最大水平,法典各商品委员会仍然要求专门列出关于食品添加剂及其使用量的信息;

决定重新恢复美国主持(待确认)的质量控制工作组,在下次会议前通过电子方式开展工作;

决定在下次会议前重新召集美国主持(待确认)的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特别工作组;

考虑到缺少对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表 1 进行修订所需要的数据资料,决定进一步征求对 CL2002/44—FAC 文件的意见;

要求瑞士领导的起草小组起草加工助剂和残留物的讨论稿,供下次会议讨论;

决定在下次会议前重新召集由美国主持(待确认)的规格特别工作组;

同意法典秘书处准备关于协调统一法典和 JECFA 对于食品添加剂功能亚类和工艺作用所使用术语的讨论稿,供下次 CCFAC 会议讨论。

污染物

决定下次会议前重新召集由丹麦主持的污染物和毒素特别工作组;

同意由荷兰代表团,联同法典秘书处,修订更新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法典标准的表 1,征求意见后在下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食品和饲料中的霉菌毒素

同意进一步征求关于苹果汁和苹果汁制品中展青霉素 50 µg/kg 限量值的数据资料,供下次会议讨论;

要求伊朗修订坚果中黄曲霉毒素限量讨论稿,包括提交杏仁、榛子和阿月浑子果实以外坚果的黄曲霉毒素污染的情况资料以及检测分析方法;

要求中国修订预防和减少坚果中黄曲霉毒素污染的操作规范草案建议稿,供下次会议进一步讨论;

同意征求高粱属植物中霉菌毒素污染的信息资料和数据,供下次会议讨论。

食品中的工业和环境污染

决定将鱼中铅的限量值(0.2 mg/kg)退回到第 6 步征求意见,下次会议进一步讨论;

决定将锡的限量建议值(饮料以外的罐头食品为 250 mg/kg,罐装饮料为 200 mg/kg)退回到第 3 步征求意见,下次会议进一步讨论;

因为决定制定锡的限量水平以及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锡污染的操作规范,决定停止审议锡的讨论稿;

决定将不同商品中镉的限量建议值退回到第 3 步征求意见,下次会议进一步讨论;

决定停止审议二噁英及其类似物 PCBs 的检测分析方法,该方法将返回 CCFAC 进一步审议;

要求荷兰修订二噁英及其类似物 PCBs 的情况报告,包括其在食品和饲料中的背景水平,识别污染源来源,征求意见后,下次会议进一步讨论;

同意由德国领导的起草小组进一步制定关于减少食品中二噁英及其类似物 PCBs 污染的污染源控制措施的操作规范草案建议稿,征求意见后,下次会议进一步讨论;

同意英国修订氯丙醇情况报告,征求意见后,下次会议进一步讨论;

同意由英国领导的起草小组准备丙烯酰胺的讨

论稿,征求意见后,下次会议进一步讨论。

提交给 JECFA 评估的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天然毒素的优先目录

食品添加剂包括 174 种香料、2 种酶制剂、甜菊糖苷等;

污染物和天然毒素包括丙烯酰胺、砷、氨基甲酸乙酯等。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是涉及食品安全和食品贸

易的重要内容,随着食品贸易的全球化,积极参与其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显得越来越重要。因此,建议相关部门、单位组织专家认真分析讨论以上文件的详细内容,开展相应的调查研究,提出我国的意见和建议,真正参加到国际食品标准的制定工作中,保护我国人民健康和经济利益,推动我国食品进出口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供稿人 李晓瑜]

一起甲醇超标案的调查处理

夏淑红 段林懋

(济南市历城区卫生防疫站,山东 济南 250100)

2001 年 9 月中下旬,我们对生产流通领域的食品进行了卫生监督检测。发现某小白酒厂生产的稼轩二曲和烧刀子白酒的甲醇含量严重超标(分别为 5.1~5.4 g/L)。接报告后第二天即赶赴现场,对该酒厂现存的酒精和成品进行了封存,并重新采集各品种样 7 份进行卫生检验,经检验,甲醇含量分别为 5.2~8.1 g/L,(分别是 92°酒精 8.2 g/L、36°稼轩二曲 5.1 g/L、37°烧刀子白酒 5.4 g/L、34°稼轩白酒 5.3 g/L、41°高粱大曲 5.3 g/L、37°白酒 5.5 g/L、38°约宾泉白酒 5.3 g/L)。特别是 92°酒精中甲醇严重超过国家标准(GB 10343—1989 食用酒精)。为慎重起见,我站又将样品送山东省卫生防疫站进行检验,其结果同我站结果相同。该厂所有白酒均是从外地购进酒精,经勾兑分装贴上各品种商标出厂。可以认定该批产品甲醇超标系由酒精引起。对酒精的来源进行了追踪调查,该厂使用的酒精系由丁某从外地某小酒精厂购进转卖。在供销过程中,双方均未索取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和该批酒精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经调查发现某小酒厂和丁某所持有的卫生许可证均已超过有效期限,属无证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由于酒精的源头已超出我们的管辖范围,为此提请上级卫生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根据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某小酒厂和丁某的生

产经营行为均严重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某小酒厂无证生产白酒且不合格,因发现及时,没有来得及销售未造成严重后果。而丁某购销不合格食品已构成事实,故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分别做出以下处罚决定:对某小酒厂给予取缔、罚款 18 000 元、销毁不合格原料 1.5 t 及白酒 5 t;对丁某的经营行为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按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对于不合格原料和产品的销毁方式,《食品卫生法》及其配套法规中均没有明确作出规定。能否既符合法律程序,又不造成大的污染还要尽量减少损失,是对执法机关及其人员执法水平及办事能力的检验。将不合格酒精倒在沟河中是对水质的污染,如倒入某地因数量较大对当地土地也是危害,如果要烧掉,没有较大的容器和安全设施,易造成火灾及其它安全事故以及大气污染。

经调查及咨询后,我站确定了销毁方案:充作工业酒精。经与某轻工化学厂联系,该厂将该批不合格的酒精和白酒按工业用酒精购买(收入上缴国库)。这样既将该批不合格产品作销毁处理,减少了社会影响,又可减少损失。另外还减小了当事人的抵触情绪,有利于案件的顺利查处。

[收稿日期:2002-09-07]

中图分类号:R15;O623.511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3)04-0381-01